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通忠 112 偵 15813 字第 112905349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5813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
決處刑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黃科緯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15813 號被告黃科緯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黃科緯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
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東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主任檢察官陳彥章決行